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因罹患重度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丙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
01 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2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3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4 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05 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06 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07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8 人。」、「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
09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
10 定前，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。」，亦分別為民
11 法第111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
12 定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長子，有戶籍謄
14 本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次查法院應於
15 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
16 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
17 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
18 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
19 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業經聲請人陳明丙○
20 ○現意識不清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並提出台南市立醫院醫
21 院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、反面為證，本院認上
22 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丙○○之障礙等級為「極重度」，核屬
23 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
24 形，爰囑託鑑定人對丙○○進行精神或心智狀況之鑑定即為
25 已足(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
26 號函參照)。又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陳正興醫師依丙○
27 ○之病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項為鑑定後，其鑑定意見
28 認：丙○○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無法溝通、整日臥
29 床，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
30 應能力等認知功能均有缺損測，其智能狀況重度退化，需人
31 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事務，其心智缺陷之情形，

01 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2 效果，且無預後及回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(參見
03 高安診所113年9月3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)。是本院綜合卷內
04 資料，並採用前述精神鑑定報告書意見，認丙○○因精神障
05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或
06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，爰宣告
07 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四、又丙○○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護
09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丙○○之配偶已
10 死亡，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長子，表明願意擔任丙○○之監
11 護人，且丙○○之其他子女均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
12 稽，並參酌聲請人與丙○○為至親，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
13 之監護人，應無不當；另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
14 分，聲請人聲請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院
15 審酌甲○○為丙○○之次子，表明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
16 冊之人，且丙○○之其他子女亦表示同意，堪信由聲請人擔
17 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甲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8 人，應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
19 所示。

20 五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
22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
23 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
24 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